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4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075.54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若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限，顺利收到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并对该诉讼案进行了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4、2023－066）。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该诉讼判决已生效，公司向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裁定终结强制执行。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向公司账户支付人民币30万元；此后每年12月20日前向公司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2028年12月20日前履行完（2023）云0423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2.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公司向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全部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3.如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最低支付额度等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或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的，公司有权立即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3）云0423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对全案采取相应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冻结银行账户等强制执行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无新增小额诉讼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限，顺利收到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8，860.3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法院对明之辉公司两起诉讼案的一审判决，对母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洪尧园林已在前期对应付明之辉公司的工程款进行了成本确认，根据一审判决，洪尧园林将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因洪尧园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补充计提利息和诉讼费用，将对合并口径下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并根据原告申请，冻结了公司及洪尧园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以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进行置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9月23日、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90、2023－091和2023－128）。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川0903民初6614号、6616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洪尧园林应当向明之辉公司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因公司不是明之辉公司的合同相对人，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明之辉公司主张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两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如下：

（一）诉讼一判决情况。

1. 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871.02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7，871.02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1月17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2.31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22.81万元，由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二判决情况。

1. 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65.8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765.8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7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29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3.79万元，由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无新增小额诉讼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对明之辉公司两起诉讼案的一审判决，对母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洪尧园林已在前期对应付明之辉公司的工程款进行了成本确认，根据一审判决，洪尧园林将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因洪尧园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补充计提利息和诉讼费用，将对合并口径下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诉讼各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尚不确定，若在有效期内诉讼各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则本次判决将生效，判决生效后法院将解除对公司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0903民初6614号、66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6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EFORTW.F.C.HoldingS.p.A.（以下简称“WFC”）拟将其持有的GMEAerospaceIndústria deMaterialCompostoS.A.（以下简称“GME”）51%股权作价1，953万欧元出售给SpectreS.r.l.（以下简称“Spectre”）。若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持有GME的股权比例将由99.99%降至48.99%，GME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Spectre的实际控制人ErminioCeresa是公司监事FabrizioCeresa的父亲，监事FabrizioCeresa是公司持股低于5%的少数股东Phinda Holding S.A.提名的股东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关于全资子公司WFC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的通知，同意公司开展GME控股权转让相关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WFC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交割工作，并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6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810，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810，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WFC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04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GME控制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04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810，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WFC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出售GME控制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PhindaHoldingS.A.对上述议案1、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0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91，357股。因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轶青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贵先生在办理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徐轶青先生和韩永贵先生合计持有的10，306股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轶青	董事、副总经理	78，510	7，404	9.43%
2	韩永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257	2，902	10.27%
总计			106，767	10，306	9.65%

注：1、“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2、“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0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91，357股。其中348人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合计181，051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流通，2人为避免短线交易暂缓归属。

近日，上述2名暂缓归属的激励对象已符合相关条件，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人，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10，306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30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851，051	10，306	66，861，35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6，851，051股增加至66，861，35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2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由2名股权激励对象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867，034.9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3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856，728.9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66，861，357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247，364.38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6.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6，861，35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0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元证券将自2023年12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4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元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元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元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元证券客服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址：www.gy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三、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四、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五、个人养老金账户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申购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定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以上时间段内，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六、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时申购补差费以及赎回转购认、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七、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电子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八、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13日，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96，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01，50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1，5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5《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子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3.05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67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3－66），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最高成交价为8.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781，840.7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2，310，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4，736.8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4，702.42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110A00058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2，310，005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82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上述人员均已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